



香港商船资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确保一致实施《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》（《防污公约》）
附则 VI 下燃油含硫量上限为 0.50% 的指引和指南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，国际海事组织的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第 74 次会议 (MEPC 74) 上通过了相关指引和指南，以确保一致实施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下燃油含硫量上限为 0.50% 的规定。有关指引和指南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为确保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一致实施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下燃油含硫量上限为 0.50% 的规定，MEPC 74 经决议案 MEPC.320(74) 通过了一(1) 组指引；又另外通过了三(3) 组指南，并透过通告 MEPC.1/Circ.881、MEPC.1/Circ.883 和 MEPC.1/Circ.884 公布。有关内容概述如下：

- (1) MEPC.320(74)：2019 年一致实施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下燃油含硫量上限为 0.50% 的指引；
- (2) MEPC.1/Circ.881：处理违规燃油采取应变措施的港口国监督指南；
- (3) MEPC.1/Circ.883*：单一监测仪器故障时显示船只持续符合规格以及废气清洗系统 (EGCS) 不符合《EGCS 导则 (2015)》(决议案 MEPC.259(68)) 规定时建议采取的行动的指南；
** 已被 MEPC.1/Circ.883/Rev.1 废除*
- (4) MEPC.1/Circ.884**：成员国／沿海国的最佳做法指南。
*** 已被 MEPC.1/Circ.884/Rev.1 废除*

2. 上述决议和通告的文本见于海事处网页
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本文的附件。

3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实施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下燃油含硫量上限为 0.50% 的规定时，务须留意并考虑上述资料。

4.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，请向海运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查询（电话：2852 4395；电邮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9 年 6 月 21 日